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4月1日起施行

进一步保障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

焦点

本报讯 1月12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

《办法》所称农村土地,是指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

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

“为进一步保障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平衡好各方面利益关系,《办法》在坚持承包地‘大稳定、小调整’的基础上,明确收回、调整、分割承包地的条件和程序,加强对嫁出女、娶入女和入赘男的权益保障,并保障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要求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有侵犯村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内容等。”省人大

常委会法工委法规处处长王雅丽说。

王雅丽表示,《办法》加大了对妇女土地承包权益的保障,规定承包期内,妇女结婚,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妇女离婚或者丧偶,仍在原居住地生活或者不在原居住地生活但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

为了保障承包方依法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同时严格控制农用

地转为非农用地,防止“非农化”,《办法》规定,承包方对承包的土地享有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有权依法互换、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和依法流转土地经营权。承包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时,承包方有依法取得补偿的权利。承包方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未经依法批准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承包方、土地经营权人违法将

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承包方给承包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发包方有权制止,并有权要求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为规范代耕代种行为,《办法》明确规定,代耕期间,代耕者按照与发包方的约定享有代耕收益,同时履行承包方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承包方要求恢复耕作时应代耕者提高地力的投入予以合理补偿。(据《陕西日报》)

暖新闻

三轮车出故障 交警暖心救助



本报讯(洪强 记者 黄河文/图)1月8日,长武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昭仁中队民警在312国道巡逻时,发现一辆运送面粉的电动三轮车停在道路中间。由于该路段车流较大,容易对道路通行造成较大安全隐患,民警立即下车查看情况。

经查看,这辆电动三轮车因车轴断裂停在路中间不能动弹。因车辆载满货物,故不能推行至安全地带。随即,民警一边让车主联系货主前来转运面粉,一边放置警示牌,指挥后方车辆注意避让。待货主驾驶车辆到达之后,民警协助货主和车主将三轮电动车上的面粉全部转移至车辆上,并将故障三轮电动车推行至安全地带等待救援。

随后,民警对该三轮电动车驾驶员进行安全行车常识教育,提醒他以后出车前一定要对车辆进行全面检查,遵守交规,安全行驶。

心存侥幸超员上路

民警严查消除隐患

本报讯(记者 孙金龙 通讯员 李旭颖)1月11日,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交警大队执勤一中队民警查获了一辆小型普通客车超员违法行为,及时消除了安全隐患。

当日7时56分许,民警在疏导道路交通时,一辆小型普通客车看见前方有交警执勤时缓慢停下,立即引起了民警的警觉,对该车进行核查后,发现这辆车核载5人实载6人。

民警现场对驾乘超员人员进行宣传教育,告知其驾乘超员车辆的危害,并对其进行依法处罚,要求违法驾驶人主动联系车辆对超员人员进行转运。

民警提示:机动车超员是极其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极易引起轮胎负荷过重、爆胎、突然偏驶等危险因素,刹车距离加长、惯性加大,极易导致交通事故发生。交通参与者要时刻将安全记在心间,拒绝超员、超载。

拍案

“熊孩子”玩火酿祸,谁来担责

小孩子好奇心重、活泼好动,对危险没有明确的认识,总能做出一些让人意想不到的行为。近日,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未央官法庭审理了一起因未成年人玩火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的赔偿纠纷案件。

【案情回顾】
2022年4月的一天,10岁的张某、孙某与4岁的孙小某在小区楼下玩耍。出于好奇,张某将楼下堆放的海绵、沙发、床垫等杂物点燃,导致小区停车位上的4辆汽车、商业楼外墙及附属物受损。上述受损物品的所有权人与未成年人家长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遂将未成年人及其法定监护人、小区物业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其各项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本案被告张某、孙某、孙小某为未成年人,且无独立财产,故赔偿责任由其法定监护人承担。被告孙某、孙小某未实施侵权行为,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被告某物业服务公司未及时清理堆放在小区公共部分、非垃圾区的易燃杂物,防范义务未履行到位,应承担补充责任。综合其义务范围、安全保障能力、过错程度等,酌定其承担的责任比例为20%。后物业公司不服提起上诉,西安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条 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第二十三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其法定监护人。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

法官提醒:小区公共空间内堆放杂物不仅影响居民的进出,也存在安全隐患,如易引起火灾事故造成生命财产受损。物业公司对此需要起到监督作用,可对居民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还可上门劝诫,必要时上报消防部门配合清理。(记者 崔福红 整理)

教育戒线

太白县

多部门联合开展

“以案释法”宣讲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于尧 记者 韩小珍)1月12日,记者了解到,为了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有效遏制和减少冬季各类违法案件发生,近日,太白县咀头司法所联合县检察院、县森警大队、县动物管站、咀头镇纪委、咀头镇司法所所在凉峪村开展“以案释法”宣讲活动。

活动中,太白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唐小岗针对近期凉峪村因保护庄稼非法狩猎野生动物案件的郭某某等3人进行公开训诫,并根据犯罪情节和相关法律依据现场宣读不予起诉宣告书。太白县森警大队大队长周代平结合本案用浅显易懂的语言,深刻剖析和解读本案中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以及禁猎期和禁猎区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概念进行了详细讲解和普及,警示大家要吸取教训,养成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意识。咀头镇纪委书记李立超以“加强法律学习,增强法治思维,共建和谐法治咀头”为主题,勉励在场群众要自觉提高学法、懂法、遵法、用法的意识,争做守法好公民。

活动现场气氛积极活跃,参会群众纷纷表示,此次活动内容“干货满满”,以后会自觉加强对相关法律的学习和运用,努力做学法懂法守法的好公民。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西安市教育局

推进平安校园建设 为‘花朵’成长护航

本报讯(记者 崔福红)1月12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西安中院)与西安市教育局举行“建立校园法治教育工作协作机制”签约仪式。会上,双方共同签署《关于建立校园法治教育工作协作机制的协议》,并介绍了协议的主要内容。

据了解,在教育领域建立源头解决纠纷新平台,是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及时把涉校和涉教纠纷化解在基层、消化在萌芽状态。通过建立法治教育协作机制全力推动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体系建设,加强中小学生学习校园欺凌和暴力防治,积极开展预防、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联动机制试点,促进平安校园建设,做实法治宣传教育,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更优的法治环境。全市法院将充分发挥涉校审判职能,加强与市教育局等部门协同配合,深化落实法院与市教育局在法治教育、庭审观摩、巡回法庭、司法驿站等多方面、宽领域、深层次的交流对接与协作,共同打造校园法治教育、涉教矛盾纠纷协同治理、诉源治理的“西安品牌”。

会议介绍了《关于建立校园法治教育工作协作机制的协议》的主要内容,旨在打造一系列常态化协同工作板块,构建了“五项机制”。即:建立庭审观摩法治教育工作机制、建立校园法治教育研判会商制度、协作开展法治宣传和法治教育培训工作机制、设立司法驿站及时化解、调解涉教矛盾纠纷机制、发挥司法建议效能,推进平安校园建设等。